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仲秋、姚贵章、樊建林、杨兵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2、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购买商品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1,422,061.16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560,993.23	
	小计	4,800,000.00	1,983,054.39	
接受劳务	上海巴士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4,800,000.00	6,851,683.14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2,273,053.71	3,999,292.97	
	小计	7,073,053.71	10,850,976.11	
销售商品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00	1,884,047.32	
	小计	2,160,000.00	1,884,047.32	
提供劳务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63,683.00	1,191,648.08	
	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70,088.00	
	小计	415,683.00	1,361,736.08	
房屋(场地) 承租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5,883,245.00	2,520,123.64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7,312.00	7,572,555.97	
	上海宝山公共交通公司	1,178,268.67		
	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000.00	183,333.33	
	上海中公实业有限公司	560,000.00		
	小计	16,918,825.67	10,276,012.94	
车辆出租	上海巴士第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80,000.00		
	小计	180,000.00	0.00	
合计		31,547,562.38	26,355,826.84	

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购买商品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8	148,239.60	1,422,061.16	<0.05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5	185,711.86	560,993.23	<0.05
	小计	4,200,000.00	0.11	333,951.46	1,983,054.39	<0.05
接受劳务	上海巴士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1	1,495,336.83	6,851,683.14	0.14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3	494,756.39	3,999,292.97	0.08
	小计	13,000,000.00	0.34	1,990,093.22	10,850,976.11	0.22
销售商品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7	316,784.00	1,884,047.32	<0.05
	小计	3,000,000.00	0.07	316,784.00	1,884,047.32	<0.05
提供劳务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5	86,000.00	1,191,648.08	<0.05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5	0.00	170,088.00	<0.05
	小计	2,200,000.00	<0.05	86,000.00	1,361,736.08	<0.05
房屋（场地）承租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705,856.25	2,520,123.64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417,986.25	7,572,555.97	
	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183,333.33	
	小计	12,200,000.00		2,123,842.50	10,276,012.94	
合计		34,600,000.00		4,850,671.18	26,355,826.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度营业 收入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浦建路 145 号	徐杭峰	30,00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客运、房地产、内外贸易、科技 及相关产业的实业投资、管理； 资本与资产的经营、管理，产权 经纪，停车库（场）经营。	220,556.92	105,976.40	51.95%	9,937.44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37 号	山枫	50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车库服务， 代理经租，房屋设备安装维修， 室内装潢，房地产咨询服务，建 筑材料，装潢材料，文教用品， 日用百货，打印，复印，花卉盆 景，附设分支机构。	2,878.90	1,627.12	43.48%	9,285.63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塘路 35 号	陈晓龙	250,00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为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实 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范围）以及投资咨询服务，停车 场库经营。	910,157.00	406,331.00	55.00%	33,733.00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宣化路 300 号 1001 室	董守勤	15,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	交通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 服务，交通 IC 卡的结算系统的 开发、投资，公司相关设备媒体 使用、租赁等，广告设计、制作、 代理。	704,934.95	29,849.59	95.76%	23,892.45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 1701 室	裴建	1,700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国内贸易：车辆整车销售（不含品牌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61,330.33	1,931.36	96.90%	150,778.81
上海巴士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00 路 4 幢 305—307 室	陈麟	5,00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汽车配件的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维修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333.77	4,820.99	9.60%	2,937.20
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39 号 504-1 室	任井春	20,438.906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告汽车及专线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车辆清洗及场站服务，公路旅客运输（跨省市）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用媒体发布，附设分支机构。	67,053.54	35,473.31	47.10%	29,687.36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受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关联方在场地、房屋和劳务上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2、上述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预计在 34,600,0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0.69% 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严格分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